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 A 份额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5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 A	大成景祥分级债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357	0003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景祥 A 份额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 B 份额封闭运作。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到期日后转换为大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景祥 A 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 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景祥 A 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每次景祥 A 开放时，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此次 2016 年 5 月 18 日为景祥 A 赎回开放日，2016 年 5 月 19 日为景祥 A 申购开放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景祥 A 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折算的，其开放日的计算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景祥 A 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景祥 A 的申购申请。

针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和中国农业银行代销渠道，此次景祥 A 类份额赎回开放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含）至赎回开放日（含）之间为赎回申请提交日，投资者需要在景祥 A 赎回申请提交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提交日具体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8 日。其他代销机构赎回申请提交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景祥 A 的赎回开放日（此次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为赎回申请受理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景祥 A 的赎回开放日办理景祥 A 份额持有人在景祥 A 赎回申请提交日提交的景祥 A 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景祥 A 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景祥 A 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 < 50$ 万	0.30%
$5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20%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10%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同日多笔申购，须按每笔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须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并依法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

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景祥 A 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景祥A的赎回费率为0。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联系人：肖成卫、白小雪

电话：0755-83183388/22223555/22223523/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1.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s.com.cn

(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联系人：徐诚

联系电话：021-38509639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3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 soho）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联系人：宁博宇

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联系人：吴杰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3

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88

网站：www.new-ra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1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0178000

联系人：葛佳蕊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1) 北京蕙次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袁永娇，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网址：www.ncfjj.com

(12)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法人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蔡芳

传真：0551-62862801

客服电话：4008-878-707

网址：<http://www.hsqh.net>

(13)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第 A 栋 11 层 1101-1102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8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姚坚

联系人：张烨

电话：0755-84034499

传真：0755-84034477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http://www.jfzinv.com>

(14)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首次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景祥 A、景祥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首次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景祥 A 和景祥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景祥 A 和景祥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景祥 A 和景祥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景祥 A 的申购按照“确定价”原则，即景祥 A 申购价格以申购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景祥 A 的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景祥 A 的赎回价格以景祥 A 赎回开放日景祥 A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景祥 A 第五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即 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19 日）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基金在 3 年存续期内，按照不同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分为两类基金份额，分别为景祥 A 份额和景祥 B 份额。景祥 A 份额和景祥 B 份额的初始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景祥 A 和景祥 B 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景祥 A 获取约定收益，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 B 获取本基金在扣除景祥 A 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景祥 B 封闭运作，封闭期为三年。景祥 A 和景祥 B 都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 3 年到期后，本基金将转换为大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3) 景祥 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景祥 A 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每次景祥 A 开放时，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赎回开放日对景祥 A 份额持有人在赎回申请提交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进行受理，投资者可以在景祥 A 申购开放日进行景祥 A 的申购操作。景祥 A 第六次开放时，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赎回开放日为基金合同到期日。

景祥 A 的折算日为景祥 A 的申购开放日。折算日日终，景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景祥 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景祥 A 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景祥 A 折算日不对景祥 B 份额进行折算。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在每个景祥A的申购开放日，对于景祥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景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景祥A的份额余额与景祥B的份额余额的比例小于或等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景祥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景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景祥A的份额余额与景祥B的份额余额的比例大于7:3，则在经确认后的景祥A的份额余额与景祥B的份额余额的比例不超过7:3的条件下，对全部有效景祥A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景祥 A 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景祥 A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 景祥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景祥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0-2.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景祥 A 每个运作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当时适用利率）。利差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运作期前根据国内利率市场变化予以确定，其取值范围从 0%（含）到 2.3%（含）。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景祥 A 第六个运作期的利差确定为 2.0%。

根据 2016 年 5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1.50%，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在景祥 A 第六个运作期起始日（本次即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不宣布调整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水平，则景祥 A 第六个运作期的年约定收益率为 3.50%。

(6) 对于已经持有景祥 A 份额的持有人，其持有的景祥 A 份额如转入第六个运作期，转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7)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9) 风险提示：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景祥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景祥B。景祥A具

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景祥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景祥A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景祥A份额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景祥A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10) 如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cfund.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 (400-888-5558) 查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